

89860

報告書最主要的具體建議，是由列強代表共同組織「談判委員會」，由此談判委員會督促產出滿洲的新政府，同時並督促日本撤兵。這種辦法誠然給日本以相當的打擊，但是對中國卻絕對沒有利益。因為東北即使從日本收回了一部分，也仍是置於國際支配之下，和中國有什麼相干？

這報告書當然是中國方面所不能接受的，但是日本方面，就目前的態度，也沒有接受的可能。現在調解已宣告破裂了，除非日內瓦的紳士們，再想出什麼掩耳盜鈴的巧計，中日事件必將在國際政治上成一大僵局。這僵局也許延長到一二年，但是最後打破這僵局的一定是戰爭，是戰爭無疑。（愉之）

中日關稅協定

中日關稅協定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中代表王正廷，日代表重光葵簽定於南京，同月十六日生效，規定有效期間三年。現在該協定行將期滿，各方對於該協定的應否續行修訂或廢止，議論殊不一致。據聞：在政府方面以爲中日國交尚未斷絕，礙難廢止，擬將全部互惠細則重行修改，令關署着手準備，搜集材料，起草初稿；又令外財兩部會同研究協定中不平等各點，以便將來續訂時，提出修改。全國商聯會主席林康侯亦表示主張續行修訂，大意謂：中日邦交未絕，該協定在情勢上殊難實行廢止，遷延觀望，反將爲日方延長舊約的口實，自應乘此時機，設

法修正至互惠平等，合於協定的原則。

此外工商及其他各團體多主張廢止，紛紛電請政府毅然決然不再續訂。綜合他們的意見：第一以爲該協定附件所載互惠細則，太不平等。就數量說，日本輸入我國甲部之貨，目多至七百餘種，而我國輸往日本者，祇有綢緞、繡貨、夏布三類，名爲互惠，實則日本坐享其利。就稅率說，日本輸入我國各貨，因我國關稅尚未能完全自主，徵稅低廉，因得傾銷我全國；而我國運往的貨物，則受日本苛稅的排擠，幾致完全停銷。故政府若不再及時將該協定廢止，我國國貨必盡爲日貨所壓倒，無復有發展的餘地了。第二以爲關稅互惠協定，歐美國際間彼此親善之國，嘗有此舉，然在日人武力侵略狀態之下，一方請國聯加以制裁，一方自身與其重訂關稅互惠協定，表示親善態度。此種矛盾政策，不特貽笑世界，且淆惑國際心理。這是主張廢約者所持的理由。

我們的意見以爲：當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以後，我國即努力於外交上的奮鬥；十七年七月對列國發出修約通牒，當時各國多表示贊成，獨日本極力反對；是年八月二十日期滿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，強欲延長十年。同年九月間國府又宣布自十八年元旦起實行關稅自主，各國亦多表示願訂關稅新約，而日本又始終破壞。當時國府對日交涉，困難異常，卒因關稅自主問題，簽訂了這中日關稅協定，作爲交換條件，其附件互惠細則，實則同爲不平等條約。我政府只求有「名」，足以遮掩人民耳目，而日則實收其「利」。所以此種協定，當時根本即不應簽訂，不

應存在。現在有效期間，既告終了，當然無續行修訂的必要。互惠條款，在通商條約中的性質上，本以條約國雙方彼此均等地交換通商上的利益為主旨。締結與否，全憑雙方自由決定。此與國交的斷絕與不斷絕，判然兩事。今主張續行修訂者，多以爲中日邦交猶未斷絕爲辭。此種意見，殊令人不解。今假定廢止有礙邦交，然日本既侵佔東省，今又集中大兵，襲擊熱河，尙何邦交之可言！據聞日方近來迭向我要求重行議訂，或延長有效期間七年。日前日情報局長須磨晉京，運動此問題亦爲使命之一。人民方面既已紛紛電請政府屆期宣告廢止，不知政府究將作如何處置？（作舟）

民權與憲法

最近有兩件互相關聯的事情，有一加述說的必要。一件是政府方面的製憲運動，一件是民衆方面的民權保障運動。

憲法是什麼？就一般的概念來說，近代憲法只是人民與國家和政府間的一種契約。換句話說，憲法就是保障民權的一種約束。一般憲法中雖包含政府機關的組織，但是國家根本法的本質，卻是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。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開端便列入著名的人權宣言。英國憲法以「人權」爲其要素，美國獨立之所頒佈的合衆國憲法亦脫胎於各州的權利宣言（Bill of Rights）。可見憲法的主要作用，在於保障民權，如無民權即不必有憲法。

不但如此，民權並不是由於統治者單方面所賜給，而是由民衆向統治者爭取而得的。民權不是從天空掉下來，所以保障民權的憲法，也決不是憑空寫成。把各國的憲法史翻遍，近代民主國的憲法，那一個不是用了平民的鮮血寫成的。從歐洲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的憲法運動，就只是「推翻暴君」的運動。英、法、美的民主革命，由於要求民權而起，其目的在於獲得民權，而革命勝利的結果則產出了保障民權的憲法。所以民權運動是因，而憲法是果。憲法決不單是在白紙上寫了黑字，而是民衆爭取個人自由權的鬭爭的勝利結果。

中國現在一般人的希望在於獲得民權的保障。因爲報館經理可以因了「莫須有」的文字獄，而遭槍斃，愛國團體可以任意查封，政治犯可以隨意由軍事機關處決，不在戒嚴時期而可以隨時隨地檢查新聞，這樣雖然有了訓政時期約法和政府的三令五申，民權的毫無保障，卻依然是鐵一般的事實。最近成立的民權保障同盟，雖然發起人中也有一黨的中央領袖在內，但其爲一種民衆爭取民權的運動，則無疑義。只有這爭取民權的運動擴大起來，成爲一種民衆實力，纔真能爭得人民的自由權，纔能獲得真正保障民權的憲法。因爲真正保障民權的憲法，不單是不兌現的支票，而是用了民衆實力作準備金的。沒有準備金，而一味濫開支票，沒有半點用處。因此我們認爲在目前的時期中，民衆的民權保障運動，比製憲運動更有重大的意義。

記得三四年前，有一般人要求政府頒布約法，以爲有了約法，民權